

证券代码：002319

证券简称：乐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